

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安全作業指引

TAIWAN TAOYU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SAFETY GUIDANCE

編號 2010-009

一、主旨：車道管制員應於航機進入或推出停機位前先行就位，以防止場面行駛車輛闖越滑行路徑。

二、說明：

- 依據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停機坪安全與管理規定」第 4.2.14 節規定，車道管制員應於航機進入或推出停機位前先行就位。
- 於車道管制員確認已完成交通道車輛管制後，停機引導員方可導引航機滑入停機位，或拖車駕駛員方可進行航機後推。
- 航機後推時，車道管制員須俟航機及拖車完全離開後始可撤離。